**xxx银行**

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对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确保本行资金安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是指本行在其他银行或其他银行在本行开立的用于资金划转的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

第三条 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结算性和投融资性两类。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是指用于代理现金解缴、代理支付结算等支付结算业务的账户；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是指用于同业存款（结算性存款除外）、同业借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同业投资等融资和投资业务的账户。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营业部负责为其他银行开立、变更和撤销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确保人行系统与核心系统账户信息、状态保持一致。

第五条 金融市场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申请。

第六条 运营管理部为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1.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审核；

2.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在核心系统中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七条 本行分管行长负责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审批。

第八条 清算中心具体负责：

1.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与撤销资料的审核及在人行系统中进行备案；

2.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的清算；

3.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划转的形式要件审核；

4.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核对，确保人行系统与核心系统账户信息、状态保持一致。

第九条 对账中心负责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对账工作，按照本行对账管理办法进行账务核对，并及时收回对账回执。

**第三章 同业账户的开立**

第十条 其他银行在本行开立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需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开户资料至本行营业部开户，由营业部负责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一条 其他银行在本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同业存放账户的，需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开户资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在本行系统内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二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其他银行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由金融市场部先行履行开户审批手续（附件 1、2），备齐所需资料至其他银行办理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手续。开户后凭回执至本行开立相应的内部账户。

第十三条 履行开户审批手续的具体流程是：金融市场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并填制开户申请书，申请书由部门总经理及部门分管行长签署意见后附开户资料一并交清算中心初审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初审通过后交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审核，最后由本行分管运营管理部的副行长审批通过。

第十四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开户申请书在核心系统中开立账户，开户资料统一由清算中心保管，并由清算中心将账户信息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中核准或备案。

第十五条 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制度管理。除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外，其他账户一律按照专用存款账户开立，有异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需要的，可以异地开立。

第十六条 在我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原则上应当由存款银行一级法人和一级分行开立，二级分行确有开立需要的，应当由一级法人进行授权，不得转由一级分行授权。存款银行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得在我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异地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七条 其他银行分支机构在本行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应当逐户获得其银行一级法人的内部书面授权。存款银行一级法人应当以正式发文形式进行授权，明确分支机构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用途以及经办人员等。其他银行为全国性银行，可以授权一级分行授权。

第十八条 本行在其他银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应当为二级分行及以上营业机构，不得在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本行辖内支行也不得为异地（跨县市）存款银行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九条 本行为存款银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当为开户银行二级分行及以上营业机构。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也不得为异地（跨县市）存款银行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条 其他银行申请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时，除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账户制度规定出具有关开户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出具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和经营范围批准文件；非一级法人开户的，还应当出具一级法人（或者一级分行）授权书原件。本行应当进行审查，对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用途超越经营范围的，应当拒绝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提高对同业开户的审核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对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存款银行开户意愿真实性进行审核。

1.执行同一银行分支机构首次开户面签制度，由本行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亲见存款银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开户申请书和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上签名确认。

2.严格执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的审核要求，不得以审核复印件或影像件代替，必须采取双人复核制度。

3.认真审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的真伪，其中居民身份证应当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实，其他身份证件通过向公安机关查询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工商、税务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件和金融许可证的有效性。

4.至少采取下列 2 种方式对存款银行开户意愿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一是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存款银行一级法人进行核实（查询查复方法见附件 3）；二是到存款银行上门核实或者通过本银行在异地的分支机构上门核实。

5.对账地址（联系地址）应当为存款银行经营所在地或者工商注册地的地址。

6.完整留存对开户意愿和开户证明文件真实性核实的纸质、视频、电话等记录。

**第四章 同业账户的使用、权限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金清算，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不得办理现金存取。

第二十三条 办理资金划转时，根据本行转授权办法，由金融市场部经办人提出申请，指定复核人复核，总经理审核，向清算中心出具经审批的“资金划转通知书”及合同办理资金划转。超出权限的，报计划财务部、分管行长审核，最终由本行行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切实落实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日常管理工作：

1.本行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账户管理的约定使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得违规和超范围使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

2.严格执行开户生效日制度，同业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3.按照规定与存款银行及时对账。对方银行收到对账单或者对账信息后，应当及时核对账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本行做好催回复工作，收集齐全对账回执。

4.加强对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情况的监测，对账户使用存在可疑情形的，应当及时联系存款银行进行核实，并在 2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第五章 同业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五条 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资料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及时向开户银行申请账户信息变更。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久悬管理制度，因业务开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的，开户银行可以不予撤销久悬账户，但应当停止账户支付；停止支付时间超过 5 年的，应当销户。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开立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支付，并通知存款银行办理销户手续。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过程中，如发生违规违章行为的，按本行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管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xxx银行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审批表

2.xxx银行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审批表

3.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同业开户业务处理规定

附件 3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

**同业开户业务处理规定**

商业银行可利用“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报文”、核实同业开户证明相关信息，被查询银行应使用“大额支付系统查复报文”对查询银行要求核实内容进行确认。

一、商业银行利用“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报文”进行查询时，应输入的查询内容及格式为：

1.开户申请人全称：

2.负责人姓名：

3.营业执照编号：

4.金融许可证编号：

5.税务登记证件编号：

6.批开立的账号：

7.申请开立账户类型（结算账户/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

8.申请开立账户用途：

二、被查询银行（法人）利用“大额支付系统查复报文”进行查复时，应输入“我行同意开立该账户”或“我行未同意开立该账户”，不得输入其他无关内容。